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故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拟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贷款，期限2年，并由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故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内，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电子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新增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 5,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融资担保事项均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